

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DHXCS2023036）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淄博市

一、招标条件

本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9.023146 万元，招标人为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具体施工内容包括 地上房屋、大棚、钢房、围墙等构筑物拆除，场区平整清表，建筑垃圾、土方等地表附着物的外运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证件；（3）施工企业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证件；（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C 座 5 层 516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C 座 5 层 516 开标室）

七、其他

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HXCS2023036

项目名称：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90231.46 元，共分 1 个包，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390231.46 元。

最高限价：390231.46 元。

采购需求：1、项目名称：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淄博新区-华光路以南、香港路以西 7、9 地块清表工程（房镇），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地上房屋、大棚、钢房、围墙等构筑物拆除，场区平整清表，建筑垃圾、土方等地表附着物的外运等；3、项目地点：淄博新区天津路与华光路东南角；4、质量要求：合格；5、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证件；（3）施工企业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证件；（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C 座 5 层 515 室）

方式：（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现场领取。

售价：每份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C 座 5 层 516 开标室）

方式：将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C 座 5 层 516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店区公园北路颐丰花园颐臻园对面

联系方式：0533-388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联系方式：0533-6202096、15762832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翔玉

电 话：0533-6202096、15762832772

3. 监督人信息

名 称：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张店区心环东路与金街交叉口东北 100 米

联系方式：0533-22706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店区公园北路颐丰花园颐臻园对面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33-38816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汇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3 号楼 5 层

515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533-6202096

电子邮件：sdhxxmgl201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